

2021 年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

2021 年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国资委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上海市国资委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gzw.sh.gov.cn>）上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市国资委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21 - 2311581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上海市国资委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明确的工作要求，我委编制了《2021 年上海市国资委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提出明确要求，细化分解了全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持续加大国资监管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力度、深度、精度，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，为打造法治国企、阳光国企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聚焦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，围绕落实本市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、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、国企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及时做好法定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，做好 14 件国资监管政策文件、本市推进落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、本市地方国有企业 2020 年度总体经济运行情况等信息主动公开，全年发布相关政府信息 200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47 件、市政府办公厅分办件 1 件，接听各类信息公开咨询电话 270 余次。将政务公开工作平台作为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报备的渠道，指定专人录入填报、更新维护平台数据。加大与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、相关委办局、各区国资委和监管企业沟通协商，就一些疑难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统一政策口径，协商推进解决问题。按照统一答复文书格式进行依申请公开答复，进一步提高答复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。进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工作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，将《关于鼓励本市国有企业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指导意见》文件由依申请公开转为主动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及时对外发布《上海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、市国资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

及时更新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。定期做好公文数据备案，做好集约化平台主动公开公文的上报。深化国资监管文件解读，做好《上海市产权交易场所管理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《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文件政策解读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一是及时更新完善上海市国资委门户网站“信息公开”专栏各子栏目发布内容；二是推进国资监管办理服务事项精准公开，向社会主动公开国资监管9项权责清单内容、19项办事指南内容；三是做好日常回应和政民互动，通过通过网上咨询、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和信息公开申请等渠道，加强交流互动，协助解决市民投诉、咨询事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组织专题学习宣传培训。将新《规定》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必学内容。对新任公务员和国企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专题业务培训。

二是落实公众参与程序。做好政府开放月活动，2021年5月和7月分别开展“溯源红色基因 解读红色密码”“上海国企开放日”活动，让学生和市民走进国企、了解国企。11月邀请市人大代表、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等公众代表列席上海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，参与“关于开发应用‘企业价值评估指数系统’”议题的审议，听取公众代表意见建议。

三是推进监管企业信息公开工作。2021年市国资委推动系统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主动进行信息公开，推进各级国有企业对外披露基本情况、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等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7	2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5	2	0	0	0	0	4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6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	0	0	0	0	0	0

度办 理结 果	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1	0	0	0	0	7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31	1	0	0	0	0	0	32	
(七) 总计	45	2	0	0	0	0	0	4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1	0	0	0	1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1年,上海市国资委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制发文件的主动公开率还不够高。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有待

进一步提高。三是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过程中，各企业信息公开的质量参差不齐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2022年上海市国资委将进一步改进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持续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公开和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基础工作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基本制度，提高政务公开的规范化、法制化水平。加强门户网站建设，完善网站功能，增强网上信息公开的集中度和规范度，提高网上公开成效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发布会、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等宣传作用，为本市国企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二是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。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，严格依法合规地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进一步落实与信访、法规等部门的研究会商、情况通报等机制，努力提高答复质量，切实提升工作水平，最大限度降低因公开争议带来的法律风险。尊重和保障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积极开展便民服务。

三是持续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。建立健全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和工作体制机制。深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我委没有发出收取信息处理费通知，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0元。

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上海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着力夯实政务公开基础管理，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推进更高水平政务公开和公众参与，如紧扣“十四五”开局起步，主动做好上海市国资国企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内容公开；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平台，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；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落实，着力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等。